

上市股票代號：2034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Management
System
ISO 9001:2015
ISO 14001:2015
OHSAS 18001:2007
www.tuv.com
ID: 0105051408



JQTW10002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錄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4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會計師查核報告	7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10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董事持股比例	2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5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27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1
公司章程(修訂後)	3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44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其他說明事項	54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中山路四段二七〇號（本公司溪州廠管理大樓五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2) 一〇七年度審計查核報告。
- (3) 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五、承認事項：

- (1)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審計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及 15-17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核備。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二、本公司 107 年度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1,234,476,512 元，計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5%計新台幣 61,723,826 元，董事酬勞現金 2%計新台幣 24,689,530 元。

三、本案業經 108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469 號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0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內含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且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及 7-2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二、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換、註銷、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營運需求，擬就現有公司章程部份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4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35-5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張金鈺、詹烈麟董事由董事會委任，擔當土耳其子公司「允強土耳其鋼鐵工貿公司」董事職，故擬對其二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度對於不銹鋼產業而言，上半年景氣可說是撥雲見月，處於欣欣向榮狀態；然而下半年因中美貿易戰開啟，並引發世界各國關稅壁壘高築，致使整體產業需求因而萎縮；這對以外銷市場為主力的我們，確實形成一大挑戰。為因應此等狀況，本公司除降低庫存及分散原料採購來源外，並適時調整產品項目銷售組合；故 107 年度整體銷售量雖較 106 年度減少約 7.2%，銷售額也因此減少約 0.7%，但年度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却分別增加約 3.6%及 11.5%。以下謹就 107 年度之營業績效作相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實績	106 年度實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不銹鋼鋼管	9,036,533	8,723,659	312,874	3.59%
不銹鋼板/捲	9,771,302	10,308,824	(537,522)	(5.21%)
其他不銹鋼製品	321,803	233,146	88,657	38.03%
營業金額	19,129,638	19,265,629	(135,991)	(0.71%)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公噸

項 目	107 年度實際	107 年度預定	達成率%
不銹鋼鋼管	99,397	103,460	96.07%
不銹鋼板/捲	135,323	151,390	89.39%
其他不銹鋼製品	4,021	3,250	123.72%
合 計	238,741	258,100	92.50%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9,129,638	19,265,629
	營業毛利	2,020,449	1,995,245
	營業淨利	1,131,220	1,091,814
	稅後淨利	909,851	816,18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7%	7.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78%	10.8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8.19%	24.15%
	純益率(%)	4.75%	4.23%
	每股盈餘 (元)	2.23	2.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產品加工技術研究開發，設有專責技術單位負責；配合各項測試儀器設備的汰舊換新，不斷地針對不銹鋼材材質及加工物料特性著手，研究開發出各種用途之功能性不銹鋼管(板)，並且已能技術生根，無需再仰賴國外之技術。目前之產品包括配管用、機械構造用不銹鋼管、不銹鋼板、不銹鋼捲及其他製品（如角鋼、槽鐵、扁鐵及剪折、切割製品）等，其中大口徑不銹鋼管、食品衛生管、線上連續拋光構造管、雷射焊接技術及鏡面不銹鋼板等係本公司足以睥睨業界之創新產品與技術，品質尤為客戶所肯定。

本公司為使產品更適合市場需要及創造出高附加價值產品，持續針對未來新產品開發趨勢以及客戶特殊需求，以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機器設備及技術，無論是不銹鋼管製管速度或者不銹鋼板加工等製程技術上的研究發展，均已有重大的突破與經驗值，相信對於市場的開發及成本的降低都將會有很大的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太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K&H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KH & W CPA Office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E-mail: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E-mail:kenchsu@ms26.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列金額為 3,696,704 仟元，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不銹鋼製品產銷，因其存貨帳列金額重大，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32%，且存貨評價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同時由於不銹鋼原料及產品價格深受國際原料市場價格波動所影響，且國際原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之關鍵

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測試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永山 張維備

張維備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6517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4014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408,474	4	\$ 661,95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9,560	1	127,9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589,834	14	1,890,99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196,734	2	622,724	5
1310	存 貨	六(八)	3,696,704	32	3,981,616	33
1410	預付款項		43,339	0	53,918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60	0	800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37,905	53	7,339,990	6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86,708	9	-	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0	926,929	8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06,586	1	101,5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734,827	32	3,316,499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6,208	0	35,487	0
1915	預付設備款		503,002	4	173,9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3,085	1	83,08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50,811	0	47,271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1,227	47	4,684,741	39
1XXX	資產總計		\$ 11,649,132	100	\$ 12,024,731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890,504	16	\$ 2,775,15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0	99,96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0	10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89,836	2	-	0
2150	應付票據		159	0	155	0
2170	應付帳款		294,489	3	364,2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27,381	4	344,30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618	1	133,167	1
2310	預收款項		-	0	219,667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四)	400,000	3	-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15	0	9,191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62,902	29	3,945,849	3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四)	200,000	2	4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553	0	2,553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02,391	1	117,5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35	0	0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679	3	520,110	4
2XXX	負債合計		3,769,581	32	4,465,959	37
3XXX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071,307	35	4,071,307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63,578	14	1,663,578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0,836	9	889,21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423	9	934,670	8
3400	其他權益		150,407	1	-	0
3XXX	權益合計		7,879,551	68	7,558,772	6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49,132	100	\$ 12,024,7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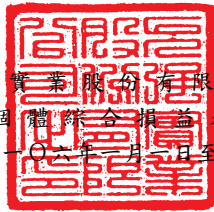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九)、十四	\$ 19,129,638	100	\$ 19,265,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	(17,109,189)	(89)	(17,270,384)	(90)
5900	營業毛利		2,020,449	11	1,995,245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3,190)	(4)	(692,293)	(4)
6200	管理費用		(216,039)	(1)	(211,13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9,229)	(5)	(903,431)	(5)
6900	營業淨利		1,131,220	6	1,091,814	5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63,488	0	(73,289)	(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2,382)	(0)	(36,560)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5,574)	(0)	703	0
7100	利息收入		1,251	0	583	0
7110	租金收入	七	60	0	45	0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16,843	0	(108,518)	0
7900	稅前淨利		1,148,063	6	983,29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38,212)	(1)	(167,108)	(1)
8200	本期淨利		909,851	5	816,18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8,304)	(0)	(3,578)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5,415	0	-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89	0	-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660	0	50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0	(94)	(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060	(0)	(3,622)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4,911	5	\$ 812,566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9,851	5	\$ 816,18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 909,851	5	\$ 816,188	4
87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4,911	5	\$ 812,56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 1,024,911	5	\$ 812,566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 2.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2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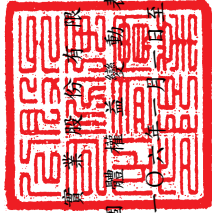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071,307	\$ 1,663,578	\$ 809,860	\$ 10,244	\$ 923,958	\$ -	\$ 94	\$ 7,479,04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357	(79,35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2,835)				(732,83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244)		10,244			-
D1	本期淨利					816,188			816,188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28)			(94)	(3,62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71,307	\$ 1,663,578	\$ 889,217	\$ -	\$ 934,670	\$ -	\$ -	\$ 7,558,77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8,703		28,703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071,307	1,663,578	889,217	-	934,670	28,703	-	7,587,47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619	(81,61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2,835)				(732,835)
D1	本期淨利					909,851			909,851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44)		121,704		115,06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071,307	\$ 1,663,578	\$ 970,836	\$ -	\$ 1,023,423	\$ 150,407	\$ -	\$ 7,879,551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分
(參 閱 中 國 財 稅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查 核 報 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48,063	\$ 983,29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073	199,8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54	-
A20900	利息費用	42,382	36,560
A21200	利息收入	(1,251)	(5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574	(7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075	7,9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0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99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421	(11,23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0,004	(61,7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5,990	(70,71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81,008	42,36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79	(27,6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60)	74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	1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0,169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	(10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749)	171,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90)	5,67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17,8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76)	(3,4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470)	(7,7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10,389	1,151,2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1	5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41)	(36,1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5,820)	(88,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43,079	1,027,474

(接 次 頁)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8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8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712)	(316,7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80	38,2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40)	(2,94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00	4,8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0,852)	(363,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84,646)	79,44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66)	(199,6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4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5	(7,1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2,835)	(732,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5,712)	(460,218)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485)	203,81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661,959	458,143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408,474	\$ 661,9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H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KH & W CPA Office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E-mail: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E-mail:kenchsu@ms26.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列金額為 3,696,704 仟元，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不銹鋼製品產銷，因其存貨帳列金額重大，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32%，且存貨評價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同時由於不銹鋼原料及產品價格

深受國際原料市場價格波動所影響，且國際原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測試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永山



張維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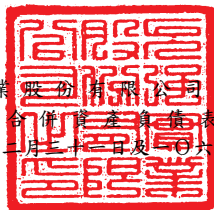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6517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1000064014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419,271	4	\$ 672,92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200	0	36,600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9,560	1	127,9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589,834	14	1,890,99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196,734	2	622,724	5
1310	存 貨	六(八)	3,696,704	31	3,981,616	33
1410	預付款項		43,339	0	53,918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260	0	800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79,902	52	7,387,560	6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51,148	10	-	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0	980,76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734,827	32	3,316,499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6,427	0	35,707	0
1915	預付設備款		503,002	5	173,91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3,085	1	83,08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50,811	0	47,271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69,300	48	4,637,241	39
1XXX	資產總計		\$ 11,649,202	100	\$ 12,024,801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890,504	16	\$ 2,775,15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0	99,96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0	10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89,836	2	-	0
2150	應付票據		159	0	155	0
2170	應付帳款		294,489	3	364,2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27,451	4	344,37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618	1	133,167	1
2310	預收款項		-	0	219,667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400,000	3	-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15	0	9,191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62,972	29	3,945,919	3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三)	200,000	2	4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553	0	2,553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02,391	1	117,5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35	0	-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679	3	520,110	4
2XXX	負債合計		3,769,651	32	4,466,029	37
3X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071,307	35	4,071,307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63,578	15	1,663,578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0,836	8	889,21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423	9	934,670	8
3400	其他權益		150,407	1	-	0
3XXX	權益合計		7,879,551	68	7,558,772	6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49,202	100	\$ 12,024,8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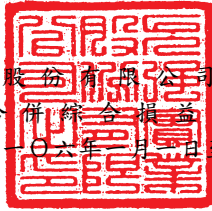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八)、十四	\$ 19,129,638	100	\$ 19,265,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	(17,109,189)	(89)	(17,270,384)	(90)
5900	營業毛利		2,020,449	11	1,995,245	1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3,190)	(4)	(692,293)	(4)
6200	管理費用		(216,149)	(1)	(211,24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9,339)	(5)	(903,535)	(5)
6900	營業淨利		1,131,110	6	1,091,710	5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8,053	0	(72,488)	(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2,382)	(0)	(36,560)	(0)
7100	利息收入		1,252	0	586	0
7110	租金收入		30	0	15	0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16,953	0	(108,447)	0
7900	稅前淨利		1,148,063	6	983,26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38,212)	(1)	(167,075)	(1)
8200	本期淨利		909,851	5	816,18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8,304)	(0)	(3,578)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1,704	(0)	-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660	0	50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0	(94)	(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060	1	(3,622)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4,911	5	\$ 812,566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9,851	5	\$ 816,18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0	-	0
			\$ 909,851	5	\$ 816,188	4
87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4,911	5	\$ 812,56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0	0	-	0
			\$ 1,024,911	5	\$ 812,566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 2.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2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 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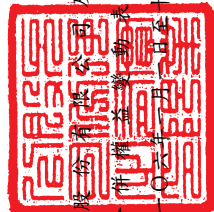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071,307	\$ 1,663,578	\$ 809,860	\$ 10,244	\$ 923,958	\$ -	\$ 94	\$ 7,479,04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357	(79,35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2,835)			(	732,83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244)		10,244				-	
D1	本期淨利				816,188				816,188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28)		(	94)	(3,622)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71,307	\$ 1,663,578	\$ 889,217	\$ -	\$ 934,670	\$ -	\$ -	\$ 7,558,77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8,703		28,703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071,307	1,663,578	889,217	-	934,670	28,703	-	7,587,47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619	(81,61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2,835)			(	732,835)	
D1	本期淨利				909,851				909,851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44)		121,704		115,06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071,307	\$ 1,663,578	\$ 970,836	\$ -	\$ 1,023,423	\$ 150,407	\$ -	\$ 7,879,551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分
(參 閱 中 國 財 稅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查 核 報 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48,063	\$ 983,26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073	199,8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154	-
A20900	利息費用	42,382	36,560
A21200	利息收入	(1,252)	(5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075	7,9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4,9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6,20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4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421	(11,23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0,004	(61,7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5,990	(70,71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81,008	42,36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79	(27,6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60)	74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	1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0,169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	(10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749)	171,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90)	5,67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17,8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76)	(3,4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470)	(7,7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10,215	1,135,8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2	5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41)	(36,1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5,820)	(88,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42,906	1,012,118

(接 次 頁)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8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66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9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712)	(316,7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80	38,2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40)	(2,94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00	4,8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0,852)	(351,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84,646)	79,44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66)	(199,6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4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收回增加(減少)	1,735	(7,1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2,835)	(732,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15,712)	(460,218)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658)	200,047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672,929	472,882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419,271	\$ 672,9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215,940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7 年度)」	(6,643,611)
本年度稅後淨利	<u>909,851,127</u>
小計:	1,023,423,45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90,985,113)</u>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932,438,3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1.80 元)	<u>(732,835,33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99,603,005</u>

註: 本次分配案每股股利以 107.12.31 公司現時總股數 407,130,743 股計算。

董事長: 張金鈺



總經理: 張金鈺



會計主管: 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比例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71,307,430 元，分為 407,130,743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16,000,000 股。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41	泰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42,364
21	張金鈺	4,766,228
7537	施松林	2,256,800
86	詹烈麟	410,000
5	謝天賞	3,941,407
39854	潘正雄	257,242
22460	陳太山	128,417
46140	郭昭松	396,000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67,198,458

註：

- (1).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4.16 股東名簿記載。
-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現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3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單位為本公司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	配合法令修訂

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八條：（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本公司如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財務部最高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3日內儘速辦理。		配合法令新增
第十九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正，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二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正，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十條：本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民國95年12月29日制定。 民國96年4月2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7年3月21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9年3月26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101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104年03月20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106年11月03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108年03月15日第七次修訂。	第十九條：本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民國95年12月29日制定。 民國96年4月2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7年3月21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9年3月26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101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104年03月20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106年11月03日第六次修訂。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五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訂定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需經相對人同意。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3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時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決議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章之修訂。

第十八條：（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本公司如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財務部最高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3日內儘速辦理。

第十九條：施行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董事會議事規則於民國95年12月29日制定。

民國96年4月2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7年3月21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9年3月26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101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104年03月20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106年11月03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108年03月15日第七次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 YC INOX CO.,LTD.。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玖仟萬元整，分為肆億玖仟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新增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二人以~~ ~~一~~ 簽名或蓋章，並經 ~~主管機關或其核定~~ ~~之登記機構~~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一~~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 ~~全體~~ 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 ~~一~~ ~~人~~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YC INOX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A03010 熱處理業
5.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加強業務之推展，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惟應由董事會同意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玖仟萬元整，分為肆億玖仟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票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股東之簽名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等保存期限，均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因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薪津及其他津貼之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參與決策之重要職員於任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管理」規定。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依法令規定任免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辦法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東紅利，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不予分配；因本公司屬傳統產業，目前營運進入成熟穩定期，分配股東紅利時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得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六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與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其使役外，其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制價格、特種價格或特種價格為交易價格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同意後，方得為之。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金額低於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外，其餘均應由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時，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金額低於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外，其餘均應由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四、專業估價者估價時，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金額低於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外，其餘均應由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其使役外，其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制價格、特種價格或特種價格為交易價格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同意後，方得為之。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金額低於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外，其餘均應由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時，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金額低於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外，其餘均應由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四、專業估價者估價時，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除取得金額低於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外，其餘均應由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七條之一：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第七條之一：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依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之一：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發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發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二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依第一項及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二條之一：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第十二條之一：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者外，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者外，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訊息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訊息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三、從事行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損失限額。種類屬供營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 且其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以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金地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陸地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金額達公新臺幣 區投資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情 收投資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 參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 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 集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 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 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證認 依財團法入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 購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 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 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 之公告申報。或處分資產，應將相 本公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 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從事行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損失限額。種類屬供營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伍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以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 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陸地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金額達公新臺幣 區投資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情 收投資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 參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 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 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通 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商 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 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 薦證券商證認依財團法入中華 民國證認購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 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 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 之公告申報。或處分資產，應將相 本公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 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

-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承辦單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一)、非流動及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 (二)、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取得與處分：財務部
 - (三)、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與處分：財務部
 - (四)、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取得與處分：管理部。
 - (五)、公告及申報：財務部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他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價格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衍生性商品，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應考量基金公司商譽、基金規模、獲利能力或未來發展潛力，依當時之每單位淨值決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考量其所在地市場行情、未來發展潛力及交易相對人之產權，依當時臨近地區交易價格議定之。
 - 六、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三、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新臺幣壹億元為限，如逾上項之總額或限額應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同意後授權辦理。子公司若以投資性質為本業者除外。

第六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之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之一：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

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之一：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十六條：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條：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經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訊息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本公司審查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資訊，送交本公司核閱，據以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於月底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額為準。

第二十六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88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第八次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並以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

總公司-溪州廠 Head Office-Shijou Mill

地址：(52441)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4段270號

ADD：No.270, Sec.4, Jungshan Rd., Shijou Township, Chang-Hwa 524, Taiwan

TEL：+886-4-8899666 Int'l. E-mail：yc@ycinox.com

FAX：+886-4-8899768 Dom. E-mail：ys@ycinox.com

埔心廠 Puoshing Mill

地址：(51342)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4段33號

ADD：No. 33, Sec. 4, Yuanlu Rd., Puoshing Township, Chang-Hwa 513, Taiwan

TEL：+886-4-8292226

FAX：+886-4-8292741

斗六一廠 Douliou Mill 1

地址：(64057)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科加路29號

ADD：No.29, Ke-jia Rd., Douliou City, Yunlin County 640, Taiwan

TEL：+886-5-5511100

FAX：+886-5-5511133

台北營業處 Taipei Branch Office

地址：(11493)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8號4樓之2

ADD：4F-2, No.88, Jhouzih St., Neihu Distric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TEL：+886-2-26575999 E-mail：yc.ysn@ycinox.com

FAX：+886-2-26573666

高雄營業處 Kaohsiung Branch Office

地址：(83341)高雄市鳥松區鳥松里中正路293號2樓

ADD：2F, No. 293, Jhongjheng Rd., Niaso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33, Taiwan

TEL：+886-7-7335568 E-mail：yc.ysh@ycinox.com

FAX：+886-7-7335633

